

合同编号: ZLL2023211

展览路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优化展览路地区环保监测点位周边及高值区域点位, 确保重点点位周边清扫保洁标准更高、力度更强, 展览路街道办事处决定(以下简称甲方)将本辖区内环保子站 25 个, 作业平米数 85500 平方米工作委托给(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展览路街道辖区内环保子站 25 个, 作业平米数 85500 平方米。
- 2、监测点位周边及高值区域点位, 使用洒水车、清扫车、洗地车等机械设备加强清扫保洁工作。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一年, 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三、工作检查、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精细化治理服务工作, 做好自检自查, 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乙方按照《西城区街巷环境卫生保洁作业精细化管理指导意见》中的一级标准进行精细化治理工作, 完成尘土残存量指标等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规范, 并达到本协议书中的要求。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2238390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第一笔费用，合计 1119195 元；2024 年初支付 30%第二笔费用 671517 元；剩余 20%尾款 447678 元待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五、责任、权利、义务

1、按照属地管理、专业治理的原则，甲方为子站产权人，负责协调居民、物业、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设专人负责与乙方接洽环保子站治理工作。

2、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居民阻挠，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相关人员应立即到场协调解决。

3、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清扫保洁标准的提高。

4、甲方依据“12345”热线、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环保巡查及大气污染监测过程发现的问题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

5、乙方负责管理服务区域内的清扫保洁人员等工作人员，乙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工作或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

6、乙方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对接区域内乙方负责的工作，乙方指定的对接人员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将对接人员的联系方式告知甲方，乙方应当保证对接人员电话始终畅通并有人接听。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存续期间乙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将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生“12345”热线、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投诉事项，除乙方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情况外，甲方有权在下次支付服务费用时相应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服务事项受到三次（含）以上投诉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视为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费用及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街巷道路路面尘土残存量、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作业频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每发生一次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违约金。同一事项多次被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服务人员每迟到、早退、无故缺岗、旷工等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书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之

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蒋师

2023年10月16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10月16日

三
路街道办事处

67186